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順發食品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志江

訴訟代理人 吳芙蓉律師

黃震岳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勇食品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89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伍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伍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89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7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2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(二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

01 補正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黃心姿